

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以及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编制。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同时，将此报告在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门户网站上公布，联系地址：龙岩市新罗区龙腾南路 16 号（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管委会），联系电话：0597-2326371，邮编：364000。

2023 年，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，认真落实省市工作要求，强化《条例》落实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效，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23 年共发布信息 23 条，现将落实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集中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。在政府网站的政策“行政规范性文件”栏目中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同时增加“废止失效文件”栏目，及时做好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工作。

2. 做好财政资金信息公开。一是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规定，在官方网站公开《2022年度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）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情况》《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）管委会关于2022年财政决算（草案）和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《2022年度福建省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）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》等信息。二是及时在官方网站公开《关于龙岩高新区打造特色载体服务创新创业项目奖励补助（第二批）公示的通知》《关于鼓励企业增产增效奖励措施的通知》《关于印发鼓励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等惠企政策和资金发放文件，使企业充分了解政策并及时申报享受政策补助，展现政策的公平公正原则，接受所有企业和公众监督。

3. 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。一是充分利用市级各网络平台做好用工宣传。利用龙岩市人力资源超市网、好工作人才网、KK人才市场、龙岩市人社局公众号、高新区公众号、高新区用工服务微信群、邻近乡镇劳务工作群等平台持续性发布用工信息。今年以来，共为119家次企业集中推送了4次用工信息，累计发送800余条的招聘信息。二是利用移动网络超级短信平台做好用工宣传。近几年来，我区面向周边乡镇的18-55周岁人员发送用工信息，连续为110家次企业发送了近45万条的用工信息。三是通过举办“线上+线下”招聘会做好用工宣传。线下主要赴高陂、坎市、培丰、虎

岗等乡镇开展用工宣传和各类招聘会，线上通过网络直播带岗形式做好用工宣传。今年以来，已组织企业参加 40 场招聘会活动，参会企业达 491 家次，提供岗位 11148 个次，达成就业意向 2087 人。

4.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。利用线上和线下两个平台，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。线上加强政府网站等平台建设，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积极做好门户网站维护和安全保密管理，开展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检查等工作，及时纠正门户网站存在的错别字、敏感字眼、涉密信息等问题，同时及时更新网站的信息。线下通过创新展示大厅、政务服务中心文化形象建设，提升高新区的对外形象。珠江大厦东侧大堂大门顶部“龙岩高新区（开发区）政务服务中心”发光字样、中心导航图、事项告知栏、制度公开墙、员工风采墙、党员先锋岗等布置，营造了整洁、优美、便利、温馨、和谐的办事环境。

5. 健全信息公开监督工作。我区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工作，为规范政务信息发布程序，推进政务信息发布工作的制度建设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、安全、高效，出台了《龙岩经开区（龙岩高新区）信息内容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工作制度》，要求各部门加强政务信息发布审核把关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工作制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8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年度 办理 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以来，我区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企业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。下一步，我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，认真学习政务公开有关文件精神，针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任务和新要求，不断提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同时及时更新内容，在服务企业上下功夫，使企业了解主要内容，同时多应用图片、图表、图解、视频等新媒体传播形式发布信息，提升信息发布质量。

六、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